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717)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

**發佈可能交易之更新**

本公告由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7 條、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信息披露責任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發佈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就可能交易簽訂了意向書。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之涵義相同。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最新情況，於本公告日期 (i) 賣方與買方仍就可能交易磋商中；及 (ii) 除意向書外，賣方及買方未有就可能交易達成任何正式或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及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每月發佈有關可能交易進一步發展之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 3.5 條發佈確實意向作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本公告中提及之可能交易或任何交易並不保證將會落實或最終實現，而載於意向書有關可能交易之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可能交易之條

款將受限於意向書各方之間之商討。因此，該些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股份全面收購要約。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顏衛彬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沙市，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林榮錦先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